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11破申11号

申请人：付多荣，男，1972年6月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xxxxxxxxx2258，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江山村万坊许组10号。

被申请人：江苏永合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闸东社区。

法定代表人：袁学永，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付多荣同意，决定将江苏永合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3月11日，本院对永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永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付多荣与永合公司工伤赔偿争议纠纷一案，经杭州市富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作出浙杭富阳劳人仲案（2023）126号仲裁调解书：永合公司支付付多荣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

交通费等共计 81227 元。因永合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付多荣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苏 1311 执 1459 号，执行标的 81227 元，实际执行到位 0 元。因未发现永合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付多荣因债权未能获得完全清偿，故而申请对永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再查明：永合公司系由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闸东社区，法定代表人袁学永，股东袁学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提供劳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本院认为：永合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闸东社区，在本院司法管辖辖区内，本院对其破产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永合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付多荣提供的执行裁定书等能够认定其对永合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获得完全清偿，故而能够认定永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付多荣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付多荣对江苏永合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王守东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 婧
---	---	---	-----